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

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表

112.11.10

學生申請資料			
姓名		E-mail	
學號		聯絡電話	
系級	系/所	年級	測驗日期

一、本申請表係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制定。

二、學生於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報考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請勾選)：

-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 _____ 級 _____ 試通過 /
- 2. 多益測驗(TOEIC)：聽讀 _____ 分 /
- 3. 多益測驗(TOEIC)：說寫 _____ 分 /
- 4.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_____ 分 /
- 5.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_____ 分 /
- 6.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_____ 分， 是 / 否 達 [CEFR B2](#) 以上標準。

擬申請：

- 報名費補助 _____ 元 (原則補助報名費 25%，成績達 CEFR B2 者補助報名費 50%，上限 2,000 元)
已繳交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報名費 _____ 元，已通過校英語教育中心英語檢定補助 _____ 元。
- 成績獎勵 _____ 元
測驗成績達本辦法 優異 / 特優 獎勵標準，且為大學部一年級學生。

三、繳交文件 (相關資料，敬請提供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之後歸還，影本留存備查)：

- 申請表
- 學生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報名費繳費證明-正本及影本
-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正本及影本
(成績單呈現之姓名若為英文，敬請提供相關證件如 護照或 具英文姓名之學生證，以便查證)

四、申請通過者，本院依標準獎助。每學年補助以一次為限。繳附資料若有不實，即撤銷獎助資格。

五、申請資料隨到隨審，惟入帳時間須配合本校帳務報支流程。當年度經費用罄，即暫停補助。

六、工學院保留隨時調整、暫停或者終止本辦法之權力。

本人已閱畢並同意上述之注意事項。

申請人簽名： _____ (親簽)

申請日期： _____

工學院審查		
收件人簽章	審查結果	主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獎助金額新台幣 _____元	
審查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 _____ _____	